

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103.06.11新壽商開字第1030000167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 手術醫療保險金
2.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1. 續保者；2.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者。
-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3%）最高26.98%，最低23.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1.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1.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頁之一



新光人壽

商品特色

門診手術、住院手術
定額給付免煩惱

創傷縫合、器官移植
手術項目多又好

特定手術、加倍給付
讓您無憂安心保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	給付限制
1. 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 \times \text{手術給付倍數}$	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按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給付。
2.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 \times \text{手術給付倍數}$	若為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50倍（含）以上者，除給付第1項保險金外，另給付本項保險金。

◎各項給付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本附約保險期間內，上述第1~2項保險金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以「保險金額」之200倍為限。

常見手術項目摘錄（手術醫療給付項目總計1499項）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皮膚表皮痣或疣之手術、雞眼手術	0.25	剖腹產術	10
霰粒腫手術	0.5	十二指腸阻塞	20
板機指手術	3	斷肢再接手術	30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3	全膝關節置換術	34
闌尾切除術	5	乳癌根除術 — 雙側	50
白內障	5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60
青光眼	10	肝臟移植	80

理赔案例

辛蓮心小姐(30歲)投保「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日額2,000元，首年年繳保險費2,960元。於36歲時接受板機指手術；於45歲時接受青光眼手術；不幸於55歲時罹患乳癌，隔年進行乳癌根除術（雙側），其可申請理賠給付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說明	給付金額
板機指手術	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 \text{元} \times 3 \text{倍}$	6,000
青光眼	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 \text{元} \times 10 \text{倍}$	20,000
乳癌根除術 — 雙側	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 \text{元} \times 50 \text{倍}$	100,000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 \text{元} \times 50 \text{倍}$	100,000

投保條件

保險對象：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
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

投保年齡限制：

保險對象	本人、配偶	子女
投保年齡	0~65歲	0~20歲

繳費方法：須與主契約繳法別相同。

繳費年期：一年期。

保險期間：一年期。

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300元，最高新臺幣4,000元。（以百元為單位）
（配偶、子女之投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人）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